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宜川县化工园区（牛家佃板块）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
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化工园区（牛家佃板块）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注：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附件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